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0671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吳依嫻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萬壹仟陸佰陸拾貳元，及其
中本金新臺幣伍萬捌仟捌佰肆拾肆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
一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
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
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 債務人吳依嫻於109年08月20日向聲請人請領並核准發
予(卡號：0000-0000-0000-0000)之信用卡使用，依信用卡
契約規定，債務人得於該信用卡之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或向指
定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預借現金。但應於次月繳款截止日前
向聲請人清償，逾期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十五條應自該筆帳
款入帳日起至清償日止給付利息及違約金。(二)債務人吳依
嫻 截遞狀日共消費簽帳新臺幣58844元，但於114年05月20
日後即未按期給付，加計利息、違約金及預借現金手續費
等，共計新臺幣61662元，雖屢經催討，債務人仍無力繳
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並
迅賜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釋明文件：信用卡
申請書及約定條款及帳務資料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8 日

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03 附註：

04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5 狀申請。

06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